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政府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
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50389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内政采计划[2025]13313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

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编 号： NMGZC-G-F-250389

项 目 名 称： 2025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 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见 证 方：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合同签订地点： 呼和浩特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 NMGZC-G-F-250389 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货物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- 4、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
- 5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7、教师培训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成交院校（机构）要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学员管理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〔2023〕27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承担的教师培训服务名称、培训专业、培训时长、人数、金额如下表：

序号	品目号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单价	数量	总价
1	2025 年国培计划中 小学教师 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项目	第六包： 教师数字 素养（人 工智能应 用）提升 培训项目 （呼伦贝 尔市）	教师数字 素养（人 工智能应 用）提升 培训项目 （呼伦贝 尔市）	按招 标文 件要 求	签订 合同 之后 6 个 月内	完全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	区内培训 400 元/人/天；异 步 5 元/人/ 天；同步 100 元/人/次；训 后指导 100 元/人/次	管理团队 35 人； 骨干教师 150 人； 培训团队 50 人	666000 元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陆仟元整（¥666000.00 元）								

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陆仟元整（¥666000.00 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比例

条款号	条款类型	条款内容
1	付款方式	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后，分 2 次完成支付。首次支付 80%的合同款，剩余部分待项目结束且组织评估验收结束后，按照验收结果和学员参训情况另行支付 20%的合同款。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开具 80%的合同款发票，待项目结束

		且评估验收结束后，按照验收结果和学员参训情况确定剩余款额，由供应商开具相应款额发票，采购人携采购合同、发票到自治区财政厅国库中心办理支付手续。
--	--	---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

账号/行号：3501 0188 0000 4416 7/303100000022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。

服务地点：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，由乙方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确定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方案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且不能低于服务需求的数量和目标要求。甲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，将合同范围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、组织、机构或个人，否则乙方有义务退回全部款项。

（三）乙方应该充分利用校本优质教学资源，做出服务质量承诺，不得开展与培训项目无关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。

（四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人员或团队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过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工作，需向甲方派出人员或团队提供必要的访谈、问卷调查或现场观摩的场所。

八、验收

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九、服务承诺

按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不按时履行合同,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的经济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,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,如得不到解决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自治区财政厅各执一份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未尽事宜,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: 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

负责人: 

地 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

电 话: 0471—2856509

2015 年 8 月 19 日

供应商: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: 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北广大厦8层

(德胜园区)

电 话: 010-82235795

2015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：

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“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 2025 年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”要求，组建高水平的教学团队，充分利用学校和公司优质的教学资源，认真筹划、精心组织、科学安排、严格管理，服务到位，力求高水平、高质量地完成本次培训任务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需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